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粤教思函〔2016〕3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17 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,各普通高校,省属中职学校,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:

为加强 2017 年度学校德育科研课题(包括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(德育专项),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、中小学(含中职学校,下同)德育课题)指南的科学编制,增强学校德育科研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可应用性,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各地各学校征集2017 年度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题要求

- 1.体现发展新理念。选题要体现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 共享的发展理念,遵循德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主动接纳 和用好新载体,强化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,推动 各类德育要素协调发展,激发师生参与的积极性,促进德育工作 成果共建共享。
 - 2. 坚持问题导向。选题要立足广东学校德育面临的新形势

新机遇新挑战,从本地本校实际出发,找准问题,把问题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和突破口,以问题倒逼研究,通过研究解决问题。

- 3.突出可应用性。选题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主攻方向和研究范围,预期研究成果可转化、能应用,理论研究选题要立足于回答重大现实问题、指导工作实践,实践研究选题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、推动工作发展,决策咨询研究选题要立足于破解重点难点问题,优化德育行政管理。
- 4. 坚持特色与效果相统一。选题要紧密联系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教育发展状况,联系本地本校德育工作历史禀赋和现实资源,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个性;同时要强化选题预期成果的效果评估,防止选题因过度追求标新立异而无法真正"落地"。
 - 5. 注重网络新媒体等载体手段在德育工作中的应用。
 - 二、选题范围

选题分为理论研究、实践研究、决策咨询等三类,内容涵盖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小学德育等领域。

三、选题报送

- 1.各地各校要重视本次选题征集工作,在本地本校广泛征集的基础上,总结归纳、凝练形成高质量的课题选题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推荐的选题进行论证,择优列入 2017 年学校德育科研课题指南。
- 2.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、各高校、省属中小学校认真填写《2017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征集表》(附

件),于6月2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。选题报送数量不限,每个选题须附300字左右的研究要点说明。各地中小学校不单独报送选题,统一由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汇总、遴选后报送。

联系人:陈琦,联系电话:020-37628572,联系地址:广州 市东风东路 723 号,电子邮箱:gdsjytszc@163.com。

附件: 2017 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征集表



附件

2017 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征集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类别	课题名称	研究 时间	研究要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注:1."填报单位"为地市教育局德育科研管理部门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、省属中小学。

- 2."类别"栏请在"理论研究"、"实践研究"、"决策咨询研究"中选填。
- 3."研究时间"栏请在"1年"、"2年"中选填。
- 4."研究要点"字数 300 字左右。
- 5.请于6月2日前寄送纸质版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思政处,发送电子版至 gdsjytszc@163.com。
 - 6. 表格不够填写可复制。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